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聯合公告

- (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 (3) 暫停買賣；
- (4) 董事委任及辭任；
- (5)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6) 行政總裁變更；
- (7) 公司秘書變更；
- 及
- (8) 授權代表變更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於股份要約下接獲合共81,099,6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5%)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於購股權要約下接獲合共1,29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0.60港元)之有效接納。江先生、林先生及譚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持有的38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於股份要約下接獲的81,099,6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1,58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06%；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本約9.94%維持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43,2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股份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為期三個月。

本公司及／或要約方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至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即緊隨要約結束後之交易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及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謝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江先生及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生效。

許錫鵬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i) 薪酬委員會

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及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許錫鵬先生及林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謝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許錫南先生及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審核委員會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及譚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許錫南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公司秘書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徐海州先生及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許錫鵬先生及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而李女士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吳先生及朱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緒言

茲提述由耀帝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及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於股份要約下接獲合共81,099,6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5%)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於購股權要約下接獲合共1,29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0.60港元)之有效接納。江先生、林先生及譚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持有的38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0,4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45%）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涉及於股份要約下接獲81,099,6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1,58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06%；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本約9.94%維持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

除上述及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要約開始時；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10,490,000	72.745	391,589,600	90.06
公眾股東	<u>116,330,000</u>	<u>27.255</u>	<u>43,214,400</u>	<u>9.94</u>
總計：	<u><u>426,820,000</u></u>	<u><u>100</u></u>	<u><u>434,804,000</u></u>	<u><u>100</u></u>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43,2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股份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為期三個月。

本公司及／或要約方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至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即緊隨要約結束後之交易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代價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發售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應付之印花稅，倘適用)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從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航正先生(「吳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彼在此之前為資深國際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的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交易多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的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於紐約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作為創始人之一並擔任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的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的執

行董事。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目前，彼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卓高」)(股份代號：264)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總裁及授權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授權代表的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侯健先生(「侯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中弘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弘會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弘基金經理。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今任中弘高級基金經理。目前，彼為卓高的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侯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黃翼忠先生(「黃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經濟學(主修經濟和證券法)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ICA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後一直在數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約10年，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二年)、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上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專業於上市審計(主要為尋求在海外上市之大陸公司)和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業務，包括兼併收購重組。二零零三年創業成立財務和資訊科技外包公司，二零零八出售該業務給歐洲具領導地位的服務外包財團TMF Group。之後又創立了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二零一五年退出管理合伙人職位，擔任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專注風險控制和公司策略。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i)紐約證券交易所，即通用鋼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SI: NYSE)，(i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即CDW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DW:SP)，(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即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673)，及(iv)聯交所，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現任下列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及卓高。

黃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於黃先生與公司的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謝繼春(「謝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Polymedia Presentations Company任職會計師。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Corporate Comm. Systems(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欖球總會(非政府組織)任職董事。此外，彼曾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i)二零零四年於新時代集團(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ii)二零零五年於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擔任顧問。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Jermajesty Holdings(即GoConnect Holdings(股份代號：ASX-GCN)的附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顧問。

謝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於謝先生與公司的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謝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2歲，持有財務管理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彼曾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80。彼亦曾於卓高擔任非執行董事。

目前，彼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已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於梁先生與公司的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概無於股份或公司相關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新董事(a)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任何有關新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有關委任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楊少林先生（「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林先生」）、江興琪（「江先生」）及譚旭先生（「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生效。

許錫鵬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生效。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於要約結束後將維持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及開易拉鏈控股公司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於董事會組成變更後能夠順利營運。

上述董事辭任乃因為其於要約結束後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各辭任董事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的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i) 薪酬委員會

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及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許錫鵬先生及林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謝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許錫南先生及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審核委員會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及譚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許錫南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公司秘書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徐海州先生及李昕穎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廣泛之經驗。

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許錫鵬先生及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而李女士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吳先生及朱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昶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弘的董事為王永紅先生、崔歲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及中弘的獨立董事為李亞平女士、林英士先生及藍慶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